

Q：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公用不動產可否委託民間經營？

A：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公用不動產，依國有財產法第 11 條及第 32 條規定，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，直接管理使用。如擬委託民間經營，應符合法律規定(例如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)。